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14：10

會議地點：工具機大樓 VA102 視訊會議室

目 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工作報告.....	1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
肆、提案討論.....	1
提案一：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提案單位：課務組)	1
提案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4
提案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6
提案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學習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6
提案五：電機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簡稱雙主修辦法)、「四技部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簡稱輔系辦法)修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8
提案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及「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
提案七：修正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8
提案八：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草案及措施指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19
伍、臨時動議.....	27
陸、散會.....	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14：10

地點：工具機大樓 VA102 視訊會議室

主席：張定原教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進修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進修部註冊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紀錄：蔡沛珊

壹、主席致詞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

111 學年度起，為促進各校之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透過「課程共享合作」增進各成員學校學生至各校學習之機會，培育具有多元學習經驗的優秀青年學子。

學士班學生於本系統內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請各系所將開放外校生修讀的特色課程，以入門基礎課程為主，列出課程優勢，引發學生的興趣，修讀課程後，進而激發學生申請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的意願。

二、教學社群

邀請各系老師成立教師教學社群，目前參與社群人數偏低，希望能踴躍參與，每位教師以補助參加一個教學社群為限，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 7 至 10 人組成，每社群補助經費上限為 25,000 元。以下為本次主題式教師教學社群之主題四選一：

1. 「USR」
2. 「SDGs 議題」
3. 「SROI 社會影響力分析」
4. 「MIG Square(MIG)2 領域」，其 MIG Square(MIG)2 領域包含了 M2-機械(Machinery)、製造(Manufacturing)、I2-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智慧化(Intelligence)、G2：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SDGs(永續發展目標)。

執行期程 112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為期 6 個月。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五)前繳交計畫申請書紙本(核章)乙份至教學資源組。有任何問題請於教資組何美霈助理(#2172)聯繫。

貳、工作報告：[\(連結至工作報告\)](#)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連結至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112 年 7 月 13 日「大學社會責任(USR)」第一次討論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提案 01-附件 1)

二、本次修正係將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跨領域學分學程納入獎勵要點，提供修畢學生加碼獎勵金。

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勵方式及限制如下：</p> <p>(一) 已取得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給予貳仟元獎勵金(禮券)。</p> <p>(二) 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三) 因應教育部推動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使女性有更多機會修讀男性比例較高領域之課程，男性反之亦然，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特將就文科女性(管理學院、文創學院)至工科(工程學院、電資學院)修畢學程，反之工科男性(工程學院、電資學院)至文科(管理學院、文創學院)修畢學程，給予加碼每人每學程補助壹仟元獎勵金。</p> <p><u>(四) 為對接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發展方向，修畢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跨領域學分學程，給予加碼每人每學程補助壹仟元獎勵金。</u></p>	<p>三、獎勵方式及限制如下：</p> <p>(一) 已取得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給予貳仟元獎勵金(禮券)。</p> <p>(二) 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三) 因應教育部推動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使女性有更多機會修讀男性比例較高領域之課程，男性反之亦然，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特將就文科女性(管理學院、文創學院)至工科(工程學院、電資學院)修畢學程，反之工科男性(工程學院、電資學院)至文科(管理學院、文創學院)修畢學程，給予加碼每人每學程補助壹仟元獎勵金。</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12771J 號函，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審查意見第二題「貴校課程規劃與發展，在結合課程、學校科系特色及永續發展部分仍有進步空間。」，及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書 B 分項善盡社會責任面之「提供學生 USR 學程/課群獎勵」執行方案，本校將針對「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納入 USR 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機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 提撥經費支應，是項經費費用罄即停止獎勵。	五、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支應，是項經費費用罄即停止獎勵。	為增加計畫經費之運用及效益，於第五條中增加計畫經費來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

102年09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0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477號函修頒
 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407號函修頒
 108年0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66號函修頒
 110年0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42號函修頒
 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385號函修頒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學院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學生修畢學院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規定學分數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者，即可提出申請。

三、獎勵方式及限制如下：

(一) 已取得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生給予貳仟元獎勵金(禮券)。

(二) 同一證書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 因應教育部推動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使女性有更多機會修讀男性比例較高領域之課程，男性反之亦然，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特將就文科女性(管理學院、文創學院)至工科(工程學院、電資學院)修畢學程，反之工科男性(工程學院、電資學院)至文科(管理學院、文創學院)修畢學程，給予加碼每人每學程補助壹仟元獎勵金。

(四) 為對接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發展方向，修畢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跨領域學分學程，給予加碼每人每學程補助壹仟元獎勵金。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向該學程設置之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 符合跨領域學分學程取得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該學程設置之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提撥經費支應，是項經費費用罄即停止獎勵。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要點中「給予加碼」文字修正為「另增加」，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說明：

一、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網路教學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案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簽奉核可。(提案 02-附件 1)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下：

三、修正條文說明：

第四條：因應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修正網路教學課程審議程序
第九條：

(一)因網路教學普及，刪除鐘點費及業務費獎勵

(二)全校以每學期開設五門課程為限，規劃由各學院推薦一門為原則

第十條：因應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修正法規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部分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依規定將開課課程上網公告。</p>	<p>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依規定將開課課程上網公告。</p>	<p>因應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修正網路教學課程審議程序。</p>
<p>第九條 <u>各學院</u>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u>全校至多開授五門，名額得流用。各學院若提出一門以上申請案，應自行排序。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擇優補助第二門課程。混合式網路教學得以 1.25</u></p>	<p>第九條 <u>每位教師</u>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u>鐘點</u>，每學期<u>補助</u>以一門為原則，<u>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擇優補助第二門課程。混合式網路教學得以 1.25 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 1.5 倍計算，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網路教學普及，刪除鐘點費及業務費獎勵。 2. 全校以每學期開設五門課程為限，規劃由各學院推薦一門為原則。

<p><u>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 1.5 倍計算，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每學期全校以補助五門網路教學課程為限，若申請課程數超過五門，以新開課程為優先，依公告申請日至截止日期之申請先後順序為審核之遞補順序，該課程之認定由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辦法補助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與補助案。</u></p>	<p><u>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每學期全校以補助五門網路教學課程為限，若申請課程數超過五門，以新開課程為優先，依公告申請日至截止日期之申請先後順序為審核之遞補順序，該課程之認定由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辦法補助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與補助案。</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u>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u>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因應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修正法規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6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209 號函頒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182 號函頒
98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015 號函修頒
101 年 1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50 號函修頒
10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535 號函修頒
103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011 號函修頒
106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7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208 號函修頒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11 號函修頒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

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 一、混合式網路教學。
- 二、完全網路教學。

第三條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維護與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及製作與師資安排等事宜。

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組依規定將開課課程上網公告。

第五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施行細則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

第六條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第七條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本校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五年。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第九條 各學院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全校至多開授五門，名額得流用。各學院若提出一門以上申請案，應自行排序。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說明：

- 一、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廢止案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簽奉核可。（提案 03-附件 1）
- 二、配合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課程審議程序修訂，擬廢止本組織章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學習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說明：

- 一、因應 111 學年度轉學生折抵時數，新增條文說明。（提案 04-附件 01）
- 二、建議朔及既往至 111 學年度學生所提出之資料內容。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折抵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時數，應於「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規定時間前辦理完畢，學生所提之服務學習證明須為原就讀學校認可之「畢業門檻」內容，方可折抵最高24小時。	無	1. 因應轉學生折抵新增條文說明。 2. 建議溯及既往至111學年度學生所提出之內容資料。
六、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討論後送教務會議審訂。	五、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討論後送教務會議審訂。	項次調整
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六、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項次調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修法草案)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審議通過

111年11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11100700號函訂頒

- 一、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會接軌自主學習24小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稱社會接軌自主學習，係指學生自發服務，發揮所長，貢獻己力，故本校各單位所策劃之活動、服務營隊、教學行政庶務所需協助內容，藉由學生未領酬薪並自主意願擔任服務角色提供所學才能協助所需。
- 三、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自主學習服務或活動總計24小時，由各所需單位採線上登錄累加時數與認證。
- 四、自主學習時數認證內容與原則如下：
 - (一)各單位或學生社團主協辦公益活動工作人員、寒暑假營隊執行人員、迎新送舊幹部訓練籌備幹部、從事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或公部門所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相關權責單位得自行核實時數，每次最高採計以24小時為上限。
 - (二)各單位所需協助之教學、研討、輔導與行政等相關工作，由負責之教職員等人自行核實時數，每次最高採計以24小時為上限。
 - (三)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至線上系統完成學生時數認證，如有疑慮由權責單位自行釋義。
 - (四)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及學期末，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師生詳參。
- 五、學生折抵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時數，應於「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規定時間前辦理完畢，

學生所提之服務學習證明須為原就讀學校認可之「畢業門檻」內容，方可折抵最高 24 小時。

六、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研商討論後送教務會議審訂。

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電機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簡稱雙主修辦法）、「四技部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簡稱輔系辦法）修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說明：

一、因應本校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修改本系雙主修辦法、輔系辦法，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

二、本案經 112 年 06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提案 05-附件 1)。

(一) 雙主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招收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文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讀條件： 1. 本校他系日間部 <u>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u>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微積分可抵免微積分(一)】	第三條 修讀條件： 1. 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學生。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1. 因應本校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 2. 避免性質不同學系微積分課程僅有一學期。
第四條 名額限制： 1. <u>本校學生</u> 每一學年以 10 名為限。 2. <u>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u>	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以 10 名為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招收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

91 年 10 月 07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3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招收學生選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修讀條件：
1. 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微積分可抵免微積分(一)】
- 第四條 名額限制：
1. 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10 名為限。
 2. 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五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不得作為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
- 第七條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工程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110 年 03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專業課程	電路學(一)、電路學(二)、邏輯設計、計算機程式、微處理機及實習、工業配電設計、電子學(一)、電子學(二)、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電機機械、電力電子學、自動控制、電力系統、電機控制	左列課程須修滿 31 學分(含)以上
雙主修專業選修課程	電機系專業選修課程任選 3 學分/4 學時課程 3 門(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學分計畫表)。	9 學分
備註： 1. 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需修讀 40 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學期中以修讀原學制課程為原則。 3.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合計 40 學分

(二) 輔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招收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文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讀條件：	第三條 修讀條件：	1. 因應本校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日間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5名為限，進修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3名為限。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微積分可抵免微積分(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學生。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新增他校學生跨校修讀本系相關規定。 2. 避免性質不同學系微積分課程僅有一學期。
第四條 名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日間部四技每一學年以5名為限；進修部四技每一學年以3名為限。 2. 他校學生日間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2名為限、進修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2名為限，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名額限制： 日間部四技每一學年以5名為限；進修部四技每一學年以3名為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招收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

91年10月07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1月10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3月04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6月15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1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6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0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6月21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招收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修讀條件：
 1. 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同部別(同學制)學生。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微積分可抵免微積分(一)**】
- 第四條 名額限制：
 1. **本校學生**日間部**四技四年制**每一學年以5名為限，進修部**四技四年制**每一學年以3名為限。
 2. **他校學生日間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2名為限、進修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2名為限，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不得作為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

第七條 選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工程系輔系科目一覽表		
110年03月0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專業課程 至少20學分	電路學(一)、電路學(二)、 計算機程式、微處理機及實習、 工業配電設計、 電子學(一)、電子學(二)、 電機機械、電力電子學、 自動控制、電力系統、電機控制、	左列課程任選20 學分(含)以上
備註： 1. 選讀本系輔系至少需修讀20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學期中以修讀原學制課程為原則。 3.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合計20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及「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說明：

一、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增加校際雙主修，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如下：(核准公文詳提案06-附件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校內雙主修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新增章節文字 二、配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讀對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部學生。	第三條 修讀對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部學生。	
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多以3名為限。	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多以3名為限。	
第五條 修讀條件： (一) 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第五條 修讀條件： (一) 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	

<p>百分之 40 以內。 (二) 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第六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p> <p>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40 以內。 (二) 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p> <p>第六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p> <p>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章 校際雙主修</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修讀對象：他校日間部四技部學生。</p> <p>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多以 2 名為限。</p> <p>第五條 修讀條件： (一) 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20 以內。 (二) 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三) 經其他校系主任推薦。</p> <p>第六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p>		<p>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新增校際雙主修及條文。</p>

<p>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校際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p> <p>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p>		<p>一、新增科目一覽表。 二、業經112年08月30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審查辦法

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校內雙主修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讀對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部學生。

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多以 3 名為限。

第五條 修讀條件：

(一) 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40以內。

(二) 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第六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校際雙主修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招收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修讀對象：他校日間部四技部學生。
- 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接受修讀雙主修學生至多以 2 名為限。
- 第五條 修讀條件：
- (一) 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20以內。
- (二) 每學期操性成績在 80 分以上。
- (三) 經其他校系主任推薦。
- 第六條 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校際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 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年08月30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p>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雙主修專業必修課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微處理機概論、Python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概論、機器學習概論、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作業系統、演算法、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左列課程任選8門 3學分*8門=24學分
雙主修專業選修課程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任選(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	18學分 (此18學分亦可選上列專業課程之課)
備註： 1. 修讀本系雙主修至少須修讀42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學期中以修讀日間部四技部課程為原則，暑修不計。 3. 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4. 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四年制學生抵免後，修讀之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由加修系以專業選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		合計42學分專業課程

二、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增加校際輔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校內輔系</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選讀對象：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學生。</p> <p>第四條 名額限制：日間部四技部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p> <p>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選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p> <p>第七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修讀條件：</p> <p>(一)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40以內。</p> <p>(二)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80(含)分以上。</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選讀對象：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學生。</p> <p>第四條 名額限制：日間部四技部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p> <p>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選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p> <p>第七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新增章節文字。</p> <p>二、配合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修正。</p> <p>三、<u>新增第九條，本校修讀條件。</u></p>
<p>第二章 校際輔系</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配合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新增校際輔系及條文。</p>

<p>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選讀對象：他校日間部四技學生。</p> <p>第四條 名額限制：日間部四技部每一學年以 2 名為限。</p> <p>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p> <p>(一)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35以內。</p> <p>(二)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80(含)分以上。</p> <p>第七條 校際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p> <p>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輔系科目一覽表</p>		<p>一、新增科目一覽表。 二、業經112年08月07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

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校內輔系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選讀對象：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學生。
- 第四條 名額限制：日間部四技部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
-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選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 第七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修讀條件：
- (一)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40以內。
- (二)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第二章 校際輔系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選讀對象：他校日間部四技學生。
- 第四條 名額限制：日間部四技部每一學年以 2 名為限。
-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
- (一)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35以內。
- (二)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 第七條 校際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 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輔系科目一覽表

112年08月07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專業課程15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微處理機概論、Python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概論、機器學習概論、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作業系統、演算法、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左列課程任選5門課。 (3學分*5門=15學分數)

輔系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任選(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	6學分 (此6學分亦可選上列專業課程之課)
備註： 1. 選讀本系輔系至少須修讀21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選讀本系日間部四技部輔系課程，學期中以修讀日間部四技部課程為原則，暑修不計。 3.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合計21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112年9月23日簽奉核准在案(提案08-附件1)。
-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配合修改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規定。
- 三、配合本校112學年度招收「半導體技術學士後專班」，經112年9月19日進修部開之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決議，專班相關規定擬另訂定專法，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四、六十三及九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及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配合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另訂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u>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u>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辦理，新增有關就學役男不受最高學分限制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u>就學役男若因申請</u>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辦理，新增有關就學役男不受最高學分限制之規定。

<u>就學期間服役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u>		
<p>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u>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u></p>	<p>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新增有關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之法源依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草案及措施指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8 月 31 日第 1121400205 號簽奉核可。（提案 07-附件 1）
- 二、因應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爰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由教務處、學務處及進修部聯合召開說明會完竣。
- 三、旨揭要點各條文說明、草案全文及本校措施指引如下。
- 四、本案通過後，擬請教務處併同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為因應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大學法第28條規定，爰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教育部相關指引，訂定本要點。</p>
<p>二、申請對象：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適用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義務役役男。</p>	<p>敘明本要點申請對象。</p>
<p>三、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就學役男服役前，須每學期向</p>	<p>本要點申請彈性修業</p>

條文	說明
<p>所屬學制課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遇例假日順延），方可於次學期彈性修課。</p>	<p>之學校對應窗口。</p>
<p>四、就學期間服役申請期程及方式：</p> <p>（一）申請期程： 一年兩梯次，於每年2月或9月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當年7月入伍）或寒假（翌年1月中旬入伍）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每年申請期程以內政部公告為準。</p> <p>（二）申請程序： 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公所，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p>	<p>本要點申請提前服役之方式。</p>
<p>五、彈性修業修學分須先擬定修課計畫，經導師輔導後送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高修習學分限制，當學期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1)彈性修業申請須提計畫書及說明申請程序。 (2)放寬本要點申請者之每學期學分上限不受學則限制。</p>
<p>六、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規劃需要，得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後，調整必修科目修課學期。</p>	<p>放寬本要點申請者之必修限制。</p>
<p>七、就學役男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p>	<p>本要點申請者之低年級修習高年級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受未修課限制，且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就學役男如有暑期修課需求，教學單位得媒合學生辦理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放寬本要點申請者之暑修修課及繳費限制。</p>
<p>九、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欲超修學分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不受此限。</p>	<p>放寬本要點申請者之校際選課限制。</p>

條文	說明
<p>十、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入伍前檢附徵集令，並於服役期滿後檢附退伍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敘明本要點申請者於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十一、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准提前畢業，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p> <p>(二)有實習年限者且已完成實習。</p> <p>就學役男合於上述規定者，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前畢業申請，經各系初審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定之。</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放寬本要點申請者申請提前畢業之標準。</p>
<p>十二、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p> <p>(一)復學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服役：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p>(二)輔導機制</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所屬教學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三)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教務單位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p>	<p>敘明本要點申請者復學後之班級，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p>
<p>十三、其他未盡事宜及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敘明本要點如有未列事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敘明本要點立法與修法之行政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全文(草案)

一、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

役政策推動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爰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適用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義務役役男。

三、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就學役男服役前，須每學期向所屬學制課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遇例假日順延)，方可於次學期彈性修課。

四、就學期間服役申請期程及方式：

(一) 申請期程：

一年兩梯次，於每年 2 月或 9 月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當年 7 月入伍)或寒假(翌年 1 月中旬入伍)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每年申請期程以內政部公告為準。

(二) 申請程序：

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公所，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五、彈性修業修學分須先擬定修課計畫，經導師輔導後送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高修習學分限制，當學期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六、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規劃需要，得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後，調整必修科目修課學期。

七、就學役男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八、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受未修課限制，且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就學役男如有暑期修課需求，教學單位得媒合學生辦理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九、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欲超修學分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十、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入伍前檢附徵集令，並於服役期滿後檢附退伍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十一、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准提前畢業，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

(一)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 有實習年限者且已完成實習。

就學役男合於上述規定者，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前畢業申請，經各系初審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定之。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十二、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

(一) 復學規定

- 1.完成服役：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二) 輔導機制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所屬教學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三)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教務單位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及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指引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與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二、適用對象

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適用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義務役役男。(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 (一) 開課單位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大四應無必修課程為宜，視需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 (二) 專題製作、校外實習等必修課程：

1. 學生申請就學役男專案時，開課單位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畢業資格條件。
2. 倘學生申請就學役男專案，開課單位應適當安排專題製作課程、暑期或學期型校外實習及畢業成果展(含策展)等課程。

- (三) 以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

1. 學期間利用跨系、跨校選課。
2. 下修低年級、上修高年級課程。
3. 暑修

期間	內容說明
學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高修習學分（28 學分）限制，其當學期所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不含校際選課學分費）。 2. 學生必須參考「學分計畫表」，自行加選服役前後或期間未修習/未通過之課程。 3. 跨系、跨校選課，應依校內/外選課申請程序完成選課、繳費相關事宜。 4.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暑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期修課不受未修課限制。 2. 暑修上課(含跨系、部選課)依原定暑修開課。 3. 如暑修課程為湊班開課(未達 15 人)，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4. 跨校選課：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暑修未開設課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始得跨校選課，並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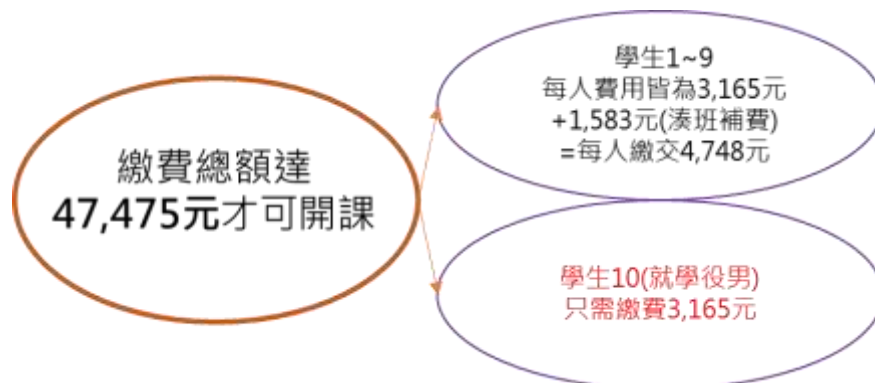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教育部對學校及學生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 6 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 12 萬元。
- (2)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若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 (3)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A)=開課費用/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B)=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A-B)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範例說明：工科類 A 課程 3 學時，預計開班繳費金額 1,055 元*3 學時*15 人=47,475 元，共 10 人修課(含專案役男 1 人)，收費圖解如



2.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

(二)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

1.復學規定

(1)完成服役：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2.輔導機制：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所屬教學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3.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教務單位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

五、作業期程

如何擁有就學役男身分?(1/6)



如何擁有就學役男身分?(2/6)



如何擁有就學役男身分?(3/6)



如何擁有就學役男身分?(4/6)



如何擁有就學役男身分?(5/6)



如何擁有就學役男身分?(6/6)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加退選制度，現行作業開學第三週截止。極少同學利用此方式選擇前三週不上課，使授課老師無法掌握學生名單及進度。在此建議加退選起始時間能否改為開學前一週開始，第二週加退選截止。這樣對師生而言雙方都可以及早掌握學習進度與成效。(工管系)

決議：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二：加退選課程現行作業以電腦抽籤決定錄取學生名單，開課老師反映，希望指導專題學生也能來選修自己的課程。目前狀況加選名單也是由電腦抽籤決定。在此提案，希望加選的修課學生名單，可以部份授權授課老師決定錄取名單。(工管系)

決議：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三：教務處可否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做橫向連結，請委員會提供申訴案例，透過導師會議或請系主任佈達，讓校內專、兼任老師了解程序正義的重要性，以免觸法。(企管系)

決議：本處將請諮商組提供具體案例，並評估以何種管道佈達，供校內專、兼任老師了解程序正義的重要性。

臨時動議四：有關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要透過多種管道加以宣導，以免學生對實施措施不了解。(基礎通識中心)

說明：本學期(112學年第一學期)在親師座談會及新生入學輔導時，皆有針對3+1就學役男議題做相關的簡報說明，另本校首頁新鮮人服務專區在日間部及進修部皆有提供「3+1就學役男專區」的說明。進修部對一年級導師有另行召開說明會，並以LINE將訊息提供至班級群組提供給學生參考。

決議：在教務處首頁再增加有關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專區，多管道公告週知提供學生查詢。

- 臨時動議五：(1)有關教學大綱內可加註，規定修過某些課程，才能修本課程之內容，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
(2)可否避免一個班級的必修課都由同一名老師授課？
(3)學生加選後並沒來上課占著選課名額，是否有其他機制讓真的想上課的同學加課。(化材系)

決議：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六：本學期開始啟用印製考卷系統，但實務上使用不方便，可否接受紙本或 e-mail 皆可受理申請？(博雅通識中心)

決議：系統尚未改善前，請課務組採用並行方式。

陸、散會：15:1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部新生下列相關事宜。
 1. 112 年 8 月 10 日辦理四技部聯合登記分發新生接榜事宜。
 2. 辦理 112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編班事宜。
 3. 寄發新生資料袋，內含新生入學註冊通知單。
 4. 製發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
- (二) 辦理 11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編班、簡訊發放新生入學註冊通知、製發學生證、導入碩博班新生資料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等註冊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112 學年度轉學生註冊及編班等相關事宜。
- (四) 寄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復學通知單及辦理學生復學事宜。
- (五) 完成在校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印製與寄送作業(不含研究生)。
- (六) 簽辦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名單暨寄發退學通知函，本次共計 69 人。
- (七) 簽辦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簽文及退學通知函。
- (八) 彙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經學習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共計 33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人數統計表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	685	253	253	241	10	8
	產學專班	62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四技	628	202	202	202	7	1
	產學專班	32	4	4	4	0	0
電子工程系	四技	601	173	173	164	4	3
	二技	35	13	13	12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735	224	224	147	6	1
	產學專班	32	4	4	0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492	166	224	166	9	8
	產學專班(二技)	51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639	187	192	187	12	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579	324	324	111	12	1
	產學專班	32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432	70	70	70	2	1
資訊管理系	四技	391	155	155	94	4	3
	外國學生專班	35	0	0	0	0	0
流通管理系	四技	407	109	109	107	1	1
景觀系	四技	172	24	24	21	1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189	8	15	8	0	0
	外國學生專班	30	0	0	0	0	0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應用英語系	四技	207	19	19	19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	206	21	21	20	0	0
智慧自動化系	四技	49	18	18	18	1	1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四技	51	18	18	13	0	0
合計		6,772	1,992	2,062	1,604	69	33

註：「學生人數(A)」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B)」之基準日為 111/11/28 (含延修生)。

- (九)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作業，共計 9 人申請轉系，3 人未審核通過。
- (十) 核對暑修成績及審核延期畢業學生畢業資格並核發畢業證書。
- (十一) 辦理各系研究所學位考試口考委員聘函、受理遠距考試申請、匯入研究生學術倫理考試結果及核發畢業證書、畢業離校程序等業務。
- (十二) 配合教育部函知各相關受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單位，對於學位考試之程序嚴謹及周全，並加強宣導師生學術倫理之觀念。
- (十三) 辦理 113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三階相關會議、填報表單及函報教育部等作業。
- (十四) 辦理 11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 (十五) 辦理產碩專班 111-2 學員收入暨企業補助款經費期末平衡作業。
- (十六) 為避免學生無法如期畢業，實施線上審閱畢業學分數，學生可於學生篇/畢業門檻/「審查畢業資格學分清單」即時審閱，並請各班班代轉知各班同學仔細核實所修習之學分。若有疑義者可逕洽註冊組。
- (十七) 110-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教學單位休退率資料如下：

學年學期	110-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四技休退率																
	110						111						112-1(休退學人數學籍系統統計至 112年9月8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系所	在學	休學	退學	學業退學	休學	退學	在學	休學	退學	學業退學	休學	退學	在學	休學	退學	休學	退學
機械工程系	736	45	23	12	6.11%	3.13%	696	35	34	12	5.03%	4.89%	675	3	0	0.44%	0.00%
電機工程系	628	37	5	6	5.89%	0.80%	637	20	23	10	3.14%	3.61%	640	4	3	0.63%	0.47%
電子工程系	762	42	8	7	5.51%	1.05%	612	14	26	6	2.29%	4.25%	564	1	3	0.18%	0.5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71	65	19	7	8.43%	2.46%	782	22	29	9	2.82%	3.71%	770	4	5	0.52%	0.6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502	30	10	4	5.98%	1.99%	503	31	33	13	6.16%	6.56%	507	5	5	0.99%	0.99%
資訊工程系	621	64	13	4	10.31%	2.09%	645	41	42	16	6.36%	6.51%	626	13	8	2.08%	1.2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79	48	20	15	8.29%	3.45%	596	30	41	18	5.03%	6.88%	606	5	5	0.83%	0.83%
企業管理系	454	16	9	2	3.52%	1.98%	442	14	9	2	3.17%	2.04%	446	0	3	0.00%	0.67%
資訊管理系	415	20	13	6	4.82%	3.13%	400	24	13	4	6.01%	3.25%	412	2	2	0.49%	0.49%
流通管理系	390	14	6	2	3.59%	1.54%	410	15	8	1	3.66%	1.95%	398	2	6	0.50%	1.51%
景觀系	180	29	13	0	16.11%	7.22%	178	9	23	1	5.06%	12.92%	193	3	3	1.55%	1.55%
休閒產業管理系 (112學年度更名健管系)	214	15	3	1	7.01%	1.40%	195	12	10	0	6.17%	5.14%	192	1	1	0.52%	0.52%
應用英語系	201	16	4	0	7.96%	1.99%	215	9	7	0	4.20%	3.26%	213	1	3	0.47%	1.41%
文化創意事業系	211	13	7	0	6.16%	3.32%	212	7	9	1	3.30%	4.25%	209	1	1	0.48%	0.48%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	-	-	-	-	-	51	2	1	0	3.92%	1.96%	135	0	1	0.00%	0.74%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	-	-	-	-	-	50	1	1	1	2.02%	2.02%	161	1	0	0.62%	0.00%
合計	6,664	454	153	66	6.81%	2.30%	6,621	286	309	94	4.32%	4.67%	6,747	46	49	0.68%	0.73%

二、課務組

- (一) 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視，於112年4月10日獲認證結果公文及認證證書，其「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第三期款項於112年5月9日完成繳納。
- (二) 本校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及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已配合於112年5月底前完成填寫「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確認表」，並由本組彙整後繳交給台灣評鑑協會。
- (三) 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於112年3月收到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結果公文，並於112年7月31日完成繳交持續改善規劃書。
- (四) 協助本校資訊管理系及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完成申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AMS認證作業系統線上申請。
- (五) 完成111學年度(112年7~8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大學部開設27門課程，總計989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23門課程，總計664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50門課程，共1,653人修習並依暑修課程核算教師鐘點數。
- (六) 111學年度暑假期間，博士班暑期產業實習(一)(二)課程計有2系開設、7人修習；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暑期)計有1系開設、3人修習；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8系開設、193人修習，另依課程學生人數核算每位教師授課鐘點數。
- (七) 辦理111學年度暑修班外校生校際選課作業及相關繳費事宜。
- (八) 完成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開設1,551門。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退選作業，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33人次，大學部1594人次。
- (九) 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學生課程異常查詢、處理及開學前之選課系統測試。
- (十) 課務組業於112年6月5日、8月29日、9月5日通知授課教師上網填寫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大綱。
- (十一)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3-1、表3-2-2、表3-5、表3-5-1、表3-5-3、表3-7、表4-2-11、表4-6。以及日間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課程資料及活動資料」之填報作業。
- (十二) 完成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線上填答問卷作業及發放111學年度第2學期「填問卷!送禮券!」第一批次活動獎勵。
- (十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EMI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經調查EMI碩士班12門、大學部10門，全英語碩士班11門、大學部2門，合計35門(碩士班23門、大學部12門)
- (十四) 配合辦理111年度第2學期高教深耕計畫-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相關作業。
- (十五) 112年3月29日、6月16日召開排課協調會議，與各系助理溝通討論排課系統及課程英文名稱修正等相關事宜。
- (十六) 敦促維修工讀生檢測國秀樓教室設備，確認國秀樓教室設備狀態正常，遇有異常立即通知廠商處理，以利開學師生可以正常上課。
- (十七) 協助教師講義印製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影印以及國秀樓教室E化設備維護、維修等業務。並完成K502、KB201財產移交予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 (十八) 宣導106-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及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產業碩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十九) 依本校教師全英語 EMI 授課課程開授要點第四點：申請 EMI 課程補助須配合事項
(一) 授課教師須具備 EMI 全英語授課增能培訓課程 30 小時以上之證明(依據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依據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112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 EMI 授課教師，未達增能培訓課程 30 小時者，恕未能給 1.5 倍鐘點費。

三、教學資源組

(一) 教學助理：

1. 8 月 1 日至 8 月 18 日開放 9 月兼任助理聘任，本組進行審核，共聘任 47 位教學助理。
2.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開放 10 月兼任助理聘任，本組進行審核。

(二) 高教深耕公共性扶弱計畫：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延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2. 申請項目：
 - (1) 磨課師學習獎勵機制(每案補助 2 萬元)：學生修習本校認可磨課師平台(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育網開放教育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台、臺灣全民學習平台)之磨課師課程，取得 18 小時修習證書即可提出申請。6-8 月通過 123 案，共計 246 萬元。
 - (2) 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經濟不利學生訂定學習目標(競賽、創業、國際競賽等)，由捐款企業家共同參與學生學習進行評核輔導，依學生提案難易度、完整性及經費規劃，給予不同分級經費補助，2 案審核通過，分別補助 15 萬及 7 萬。

(三) 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四) 教學傑出教師：111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導師知能研習頒發獎座。

(五)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 目前學校共計 13 位老師完成雙語計畫培訓課程，取得 EMI 證照。
2. 已於 6 月 30 日備文函送自評報告及第二期計畫書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3. 已於 7 月 4 日舉辦「打造成功的 EMI 課程：從了解學生特質到有效教學結構」專業領域英語授課(EMI)系列講座，透過講師詼諧之經驗分享與與會教師互相交流執行成果。
4. 已於 8 月 17 日舉辦「ESP 及 EMI 講座成果展」，分享課程課堂教學策略、師生課堂互動及學生學習成果。
5. 112 學年度計畫執行需各系配合事項會後會將相關資料寄發各系。

(六) 數位學伴計畫：

1. 7 月 1 日辦理路上國小 micro:bit 營隊。
2. 7 月 19 日參與工作坊活動。
3. 9 月 1 日教育部全國會議。

(七) 數位化教材上網檢核情形：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網情形已於 8 月 3 日 e-mail 通知各

教學單位。

(八) 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113 學年度修正計畫書及書面審查修正說明表，已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發教育部及技優領航工作小組。

(九)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系所執行規劃案說明

【重要通知】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系所執行規劃案》

一、緣由：本校第二階段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推動發展二大面向為「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措施」與「建構校內支持及資源系統措施」。

二、計畫期程規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類別	日間部四技班級數	各系所補助總經費
大系 2 班以上(10 系)	機械系、化材系、冷凍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工管系、流管系、企管系、資管系	6 萬
小系 1 班(5 系)	景觀系、文創系、健管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6 萬
註 1. 提供系所執行經費 1 萬元。 註 2. 下列執行項目經費 5 萬元。 註 3. 總經費共計 6 萬元依各系實際執行人員分配運用。		

三、計畫執行：依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主軸目標，進行系所執行規劃方向，如下表所示。

15系所執行項目/成果報告	經費建議
1. 建立雙語學習課程地圖：/課程地圖/1 (1) 雙語學習課程總表。 (2) 開課及學生選修數規劃設計。	
2. 成立EMI發展課程委員會：/委員會/1 (1) 可邀請系所諮詢顧問，共同規劃EMI課程核心內容及執行方向，進行修讀人數的擬定與課程的開設。 (2) 課後檢核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再針對評核結果調整及提出改善措施。 (對應第5點教師教學評鑑機制)	
3. TA培訓制度：/活動成果報告書/1 場 (1) 由各系所針對有意願成為EMI TA之學生進行培訓，包含英語溝通能力、EMI課程協助技巧等。 (2) 教學助理教學培訓：請系所推派有意願成為教學助理之學生。/學生/1 第一階段：參加語言中心基礎書寫、英文簡報技巧、英語溝通能力、全英語教學等培訓活動； 第二階段：回歸各系說明教學助理課堂所需能力與協助事項。 第三階段：推動TA參加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培訓課程。	1萬

(3) 完成培訓課程並取得證書者，給予完訓獎勵金2,000元。	
4. 教師教學評鑑機制：/評鑑制度說明、評鑑結果及精進報告書/各1 (1) 評鑑制度說明。 (2) 評鑑結果提供。 (3) 評鑑結果若不如預期精進方式說明。	
5. 跨校教師社群： (1) 系所教師與他校教師共組EMI跨校教師社群。/活動成果報告書/1場 (2) 系所教師參與四大資源中心成立之EMI跨校社群活動。/活動成果報告書/1場 (3) 邀請四大資源中心講師參與活動。/活動成果報告書/1場	2萬
6. 公開觀課制度：/觀課報告書/1門 (1) 系所教師開放公開觀課。 (2) 相關實施及獎勵辦法請參閱公開觀課實施要點。 (3) <u>請於開放觀課日期前兩週通知本組以利邀請資源中心EMI教師一同參與。</u>	
7. EMI師培課程：/活動成果報告書/1場 (1) 教師參與四大資源中心開設之EMI師培課程。 (2) 完成培訓課程、取得證書並提供活動成果報告者，提供10,000元業務費補助。 (3) <u>視計畫所需須參與成果發表。</u>	
8. 學期雙語成果展舉辦：/活動成果報告書/1場 系所雙語成果展展示。	2萬

四、進修部註冊組

- (一) 審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
- (二) 清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退學作業。
- (三) 完成 112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四技二專、二技新生註冊入學輔導事宜。
- (四) 完成寄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數不及格、特殊生連續 2/3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書，計有四技 30 名、產業四技專班 14 名、二專 4 名，共計 48 名。
- (五) 完成 111 學年度畢業生勤學獎章及學位證書寄送與發放。
- (六)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系申請作業，共計 1 名。
- (七) 配合辦理 111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應屆結訓生畢業專刊相關事宜。
- (八) 112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評鑑作業於 112 年 8 月 22 日辦理完竣。
- (九)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作業。
- (十)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部應屆畢業生審核畢業資格預警通知。
- (十一) 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四技學士班彈性修業(修業 10 年制)申請作業。
- (十二)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數位中文學業證書發放作業。
- (十三)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復學生線上復學，產業四技 2 名、碩士在職專班 7 名、四技 32 名、二技 6 名、二專 6 名，總計 53 名復學。
- (十四) 辦理 112 年度第 2 期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輔導經費補助。
- (十五)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雜)費補助。
- (十六)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根計畫產學專班微學分課程(共 5 門)。
- (十七) 協助產學訓練合作計畫專班學生(110 學年度入學者)四方合約書用印並送交中彰投分署。

五、進修部課務組

- (一) 陳送及核發 111 學年度暑修第二階段教師授課鐘點費。
- (二) 陳送及核發 111 學年度暑修學生退費事宜。
- (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問卷之禮券採購案。
-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彙整作業。
- (五)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
- (六)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 (七)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作業。
- (八) 通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初選單領取及選課須知。
- (九) 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教師開學須知事宜。
- (十) 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微積分課程座談會。
- (十一) 辦理國秀樓排課系統規劃案。
- (十二)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十三) 辦理進修部課程名稱英文修正整合案。
- (十四)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十五)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專班（產學訓、產攜、雙軌）期初經費預估案。
- (十六)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專班（產學訓、產攜、雙軌）期末經費平衡案。
- (十七)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巡堂作業。
- (十八) 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 (十九) 規劃學分計畫表 E 化案。
- (二十) 滾動式修正因應國內疫情之課務作業。
- (二十一)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部持續推動教材分級及因材施教理念，以持續精進教學品保。本部 111 學年度有關教學品保已進行之工作事項如下：
 1. 依據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於 111 年度辦理第一次教學品保會議，說明學校推動教材分級及因材施教之理念。
 2. 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進修部微積分課程座談會，邀集基礎通識中心主任及部分微積分教師進行微積分課程討論，會議共識為微積分教學內容更貼切不同學制及系科專業需求，符合教材分級及因材施教之理念，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對後續專業課程學習有所幫助。
- (二十二) 邀集微積分授課教師於化材系及資工系分別與兩系專業教師，共同成立 112 年度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計畫，期能透過教學社群相互溝通、經驗交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一、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機械工程系修訂 109~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產學攜手計畫智慧機械應用專班學分計畫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新訂 112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計畫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三：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分計畫表新訂、修訂及抵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四：智能自動化工程系學分計畫表新訂及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智能自動化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五：資訊管理系學分計畫表修訂及抵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六：休閒產業管理系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七：企業管理系學分計畫表修訂及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八：電機工程系學分計畫表修訂及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九：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學分計畫表新訂及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決議：

- 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半導體製造實務專班學分計畫表「產業製造程序實習」課程之學分學時數編配改為 3 學分 6 學時。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決議一已修改。
- 二、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文化創意事業系學分計畫表修訂及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一：景觀系修訂 110-112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計畫表及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景觀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二：文化創意事業系修訂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三：景觀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職能專業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景觀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四：語言中心外國學生專班課程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五：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六：流通管理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七：企業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案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八：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九：機械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一：休閒產業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案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二：資訊管理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三：資訊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四：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六：電機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七：文化創意事業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八：電子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九：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三十：景觀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景觀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三十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2 年度智慧製造精實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12 春季班）學分計畫表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三十二：有關「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三十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日四技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複審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 一、維持原評分。
- 二、因嗣於會後接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關評議書，決議「另為保障申訴人成績權益之適當評分」，爰本案暫緩通知複審結果，俟就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理由釐明後，再依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續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刪除修正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惟進修部學制因上課時間性質，得不受此限」文字。
- 二、現行規定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仍維持「連續請公差（假）十日以上者」。
- 三、因前項決議仍維持十日以上，故修正規定第五條第二項「一週」修正為「十日」。
-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90 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修正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否決新增本款。
- 二、修正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經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同意刪除「及各開課單

位」文字。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2 年 7 月 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91 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四：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94 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五：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92 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六：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6 號函發公告本校各一級單位。

提案七：有關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156 號函頒。

提案八：有關本校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156 號函頒。

提案九：有關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為：教學意見審議小組)

決議：本案第八點第三款緩議，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155 號函頒。

提案十：流通管理系為修訂本系學生轉系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本系網站公布實施。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十二：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輔系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十三：修正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新增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作為本校校級英文畢業門檻選項，並修正部分條文針對學年度入學等相關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外語教學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 日勤益科大語字第 1123600035 號函頒完畢，並已更新網頁上的法規。

提案十四：有關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

一、第八點(九)於句尾增加「若國家之官方語言為英語者得免附英語能力證明」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1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勤益科大國字第 1120058461 號函頒本校各一級單位知悉，並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十五：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全英語課程開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此二門全英課程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完畢。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

提案：日四技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複審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同意成績更正為 80 分。

執行情形：有關成績修改案，已於成績管理系統更新，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及開課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點：工具機大樓 VA101 視訊會議室

主席：張定原教務長

紀錄：蔡沛珊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工程學院		院長		蔡明義					1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蔡明義		蔡明義			2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陳紹賢					3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黃智勇					4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潘吉祥					5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邱維銘		邱維銘			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江金龍		請假			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系主任		吳友烈		吳友烈			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陸紀文		陸紀文			9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系主任		李榮茂		李榮茂			1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翁偉翰		翁偉翰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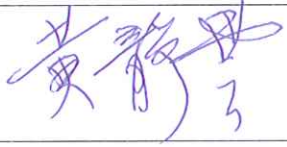

管理學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管理學院	院長	康鶴耀	請假	12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康鶴耀	請假	13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董俊良		1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柯美珠	柯美珠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張嘉寶		16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陳彥廷	陳彥廷	17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邱素伶	請假	18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鄧美貞	鄧美貞	19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李安悌	李安悌	20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黃俊明	黃俊明	21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黃淑賢	黃淑賢	22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系主任	徐欽賢	請假	23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陳奕伸		24

電資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電資學院		院長		楊勝智		請假		25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主任		楊勝智		請假		26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姚宇桐		姚宇桐		27	
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		卜文正		卜文正		28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林俊成		請假		29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吳其昌		吳其昌		30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郭瀚鴻		郭瀚鴻		31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權振坤				32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陳明德		陳明德		33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系主任		劉川綱		劉川綱		34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楊惟中		楊惟中		35	

人文創意學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陳媛珊		36
景觀系	系主任	方智芳		37
景觀系	教師代表	謝翠玲		38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黃靜雲		39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吳雅玲		40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黃士嘉		41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顏加松		42

通識教育學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陳東賢		43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念晨		44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洪國智		45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唐屹軒	請假	46

體育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體育室		主任		宋孟遠		47
教學組		組長		梁隨燕	請假	48

語言中心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語言中心		主任		吳憲珠		49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陳碧貞	請假	50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學生代表		內務副會長		黃柏漢		51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研發處		處長		葉彥良		52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董俊良		53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54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陳瑞茂		55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黃敬仁		56

教務處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教務處		教務長	張定原		57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陳淑鈴		58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吳慧君		59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組長	林鈞鏗		60

進修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進修部		主任	張蓓英		61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62
進修部註冊組		組長	戴永銘		63
進修部課務組		組長	謝淑枝		64

列席人員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